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余 姚 市 财 政 局

余经发〔2021〕23号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 余姚市 2020 年度企业闲置资产流转项目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中意宁波生态园：

为加快推进企业闲置资产盘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集约发展，根据《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余政发〔2020〕2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项目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 2020 年度符合条件的企业闲置厂房（土地）流转项目。

（二）企业范围

出让企业和受让企业均为工业企业且在受让前均已经在余姚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三) 政策范围

对企业闲置厂房（土地）转让过程中，所发生的涉及房产和土地资产过户有关税收（仅指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和契税）所形成的地方贡献收入的 50% 奖励给受让企业。

二、项目要求

(一) 2020 年度，全市范围内一次性转让证载面积为土地 5 亩（含本数，经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认定为闲置土地的除外）或厂房 2000 平方米（含）以上，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 项目建设期为受让企业于厂房（土地）转让后（以权证转移日期为准） 12 个月（含本数且精确至日）。

(三) 仅涉及土地转让的，受让企业于项目建设期内完成项目投资总额的 25% (不包括土地款)。

(四) 涉及土地和厂房转让的，受让企业于项目建设期内在该厂房（土地）上的新购置设备或受让企业原厂区搬迁设备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三、项目申报

(一) 申报时间

第一批次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第二次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超过该时间一律不予受理）。

(二) 申报材料

1、余姚市企业闲置资产流转项目奖励申报表（附件 1）；

- 2、闲置资产转让合同或拍卖成交确认书；
- 3、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包含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及契税）；
- 4、企业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 5、项目总投资额、项目已投资额证明材料或设备明细表（附件2）。

申报材料需A4纸装订一式两份（其中企业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书随带原件，经审核后归还），同时报送电子文本。

（三）申报流程

- 1、符合条件的受让企业填写《余姚市企业闲置资产流转项目奖励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资料；受让企业与出让企业不在相同所属区域，由受让企业所属地申报；
- 2、由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中意生态园负责进行初审，并经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上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项目审核

（一）审核内容

1、仅涉及土地转让。审核土地是否认定为闲置土地，转让面积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于项目建设期内完成项目投资总额的25%以上。

2、涉及厂房与土地转让。审核土地是否认定为闲置土地，厂房（土地）转让面积是否符合要求；审核设备是否已经购买或受让企业原厂区设备搬迁至受让地并安装（或使用）；审核设备购置发票、实际付款证明等相关资料。

（二）审核要求

1、设备认定要求。主要指项目建设期内以购置、自制、融资租赁、原厂区搬迁等形式添置的生产制造设备、为生产服务配套的研发检测类设备及智能物流、智能仓储、生产用模具等配套设备。设备在财务上须列入“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科目；对自制设备及模具等如要计入设备投资额则必须要转入固定资产账目，其中自制设备还需提供组成此设备的零部件明细（含材料）及金额。

2、设备投资额确定原则。以购置、自制、融资租赁形式添置的设备按实收实付要求，以发票并结合付款凭证、信用证或汇票作为支付的依据，认定设备投资额。①设备已到厂且在项目建设期内开具发票并付款，允许10%以内的质保金未付款；项目建设期外，允许30%以内的设备定制预付款计入设备投资额。②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对于最终设备归属权为项目实施单位的，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合同及相关付款证明，以实际已支付的租金分类确认为设备投资额。③原厂区搬迁的设备以账面初始价值认定设备投资额。

（三）审核流程

1、仅涉及土地转让。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通过后，由市财政局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核，填写《项目审核表》（附件3），审核通过并公示后，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发放奖励给受让企业。

2、涉及厂房与土地转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通过后，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

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联合审核，填写《项目审核表》，审核通过并公示后，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发放奖励给受让企业。

五、其他

- (一) 审核验收相关费用在政策专项资金中列支。
- (二) 受让企业有权拒绝与项目审核无关的要求；受让企业无故拒绝项目审核要求的视为主动放弃奖励资金补助。
- (三) 严禁各种违规行为，企业违反本办法或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补助资格并追缴已拨付的补助资金，同时三年内取消其申请专项资金扶持的资格。专家、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要做到严谨、科学、公正，认真审查和质询，实名填写专家意见并终身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玩忽职守等行为的，或未经允许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项目所涉及企业相关商业秘密的，取消其参加有关项目审核工作的资格。

(四) 本奖励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负责解释。

附件：1、余姚市企业闲置资产流转项目奖励申报表
2、设备明细表
3、项目审核表



附件 1:

余姚市企业闲置资产流转项目奖励申报表

单位：万元

受让企业名称 (盖章)			卖方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账号	
闲置资产流转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转让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仅涉及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和厂房			
闲置资产流转时间(以权证转移时间为准则)			成交价格	
闲置厂房 (土地)面积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期内完成投资总额	
设备投资额				
流转缴纳总税收	其中	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		
		契税		
申请奖励金额	奖励金额= (增值税 40%+土地增值税 80%+契税 80%) *50%			
所在乡镇 (街道)、经济开发区、 中意生态园初审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资规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经信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设备明细表

企业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	发票入账凭证号	发票开具时间	发票金额（不含税）	实际付款金额（不含税）	实际付款凭证号
生产制造设备	1							
	2							
	...							
研发检测设备	1							
	2							
	...							
其他配套设备	1							
	2							
	...							
合 计								

备注：租赁设备的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合同及相关付款证明。

附件 3:

项目审核表

受让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内容			
设备审核	设备是否已实际购置、到厂安装或使用		是() 否()
财务审核	类别	申报投资金额(万元)	现场核实投资金额(万元)
	生产制造设备		
	研发检测设备		
	其他配套设备		
	合计		
其他需说明情况			
企业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专家组审核签名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 年 09 月 07 日印发